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证券代码:601619　　公告编号:2020-05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垭隆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评字[2020]559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泽新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4)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大会审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0.96	26,931.25	16,496.28
现金分红(含税)	8,918.63	8,505.20	5,219.1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42%	31.58%	31.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2,642.9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4,249.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3.37%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24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2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对上网电价保护、保障收购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包括电价补贴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均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弃风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

由于风力大小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则,以保障我国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行动目标得以有效实现。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合理规划电网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等多个方面,对“十三五”期间减少弃风限电进行了发展规划。

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风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的比例若进一步提高,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由电网公司向各项目出具并网通知书,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

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售电量下降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各期项目不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额并网,项目将无法全额有效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补贴款的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341.01 万元、113,006.26 万元和 149,373.97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趋势相匹配。

公司新能源发电所形成的电费包括两部分,分别为标准电费和补贴电费。标准电费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按月发放,可以实现及时结算。补贴电费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发放,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电费补贴发放的时间不固定,国家会结合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核算发放,一般发放期限为两年,上述补贴款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鉴于新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

未来,若国家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的发放周期进一步延长,应收补贴款增加将占用公司更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6%、69.88%和 63.5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

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发电行业的重要特征,这主要是由于发电项目投资额较大、建成后收入稳定、现金流较好,因此在项目建设中普遍采用部分资本金外加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形式,且贷款周期较长,导致电力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积极拓宽各种融资途径,以及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项目建设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亦有可能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将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风电项目建设,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自然条件、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施工、验收并网等一系列系统性工作,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会受施工进度、设备采购及安装、并网发电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进度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综合考虑了行业的变化趋势和公司的资金安排计划,但仍然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预期的风险

在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中,风电机组设备的采购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 60%以上。近年来,随着风电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风电机组设备的价格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 2019 年以来,由于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风电机组价格有所回升,目前已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电机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导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超过预期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消纳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风力发电不稳定或地区用电量需求少,导致电网消纳能力不足而产生弃风限电的情形,对风电项目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法》、《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法规、条例的颁布,我国逐渐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弃风率逐年大幅下降,风力发电的消纳问题已得到大幅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道山 150MW 项目属于竞价上网项目,在获得发改委批复前已经明确了消纳方案,为其电力消纳提供充足保证;苏家梁 100MW 项目属于特高压外送项目,电力消纳具有良好保证。但是,在后续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也可能因为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自然条件、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存在项目电力消纳不及预期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到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风力发电项目，其通过合理预测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乘以项目的并网装机规模,得出项目的预计年发电量;再依据项目核准的上网电价,计算得出项目预计年发电收入。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风电项目效益测算的重要指标，它是指一年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下转 C105 版)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5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嘉泽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12:00 前提交《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12: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校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 年 8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8 月 25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嘉泽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19”;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12:00 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邮箱 cmsecm@cmschina.com.cn 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认购嘉泽转债”字样。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优先认购嘉泽转债。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嘉泽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1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嘉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嘉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嘉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9”。

2、本次发行 13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3,000,000 张,1,300,000 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嘉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嘉泽新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2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嘉泽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1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2,074,1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298,386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300,000 手的 99.87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3,300.00 万股，可优先认购嘉泽转债上限总额为 1,210,058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4,110.00 万股,可优先认购嘉泽转债上限总额为 88,328 手。由于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嘉泽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1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嘉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嘉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嘉泽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嘉泽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嘉泽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嘉泽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嘉泽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嘉泽新能/公司:	指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嘉泽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30,00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0 年 8 月 21 日
申购日(T 日):	指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 手(13,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八)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2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